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3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快递方式发出并全部收到回执。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贤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以现场表决票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会秘书孙林先生负责本次会议的记录。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决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现提请董事会就《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进行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备查文件：

（一）《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2

苏州润佳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